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2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68,218.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2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

(3)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10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丛旭日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监事于国法先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林大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898,400	99.7688	673,800	0.1290	532,900	0.1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王暨萃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858,400	99.7612	713,800	0.1367	532,900	0.1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林大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898,400	42.6773	673,800	32.0079	532,900	25.3148
2	关于公司增补王暨萃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858,400	40.7771	713,800	33.9081	532,900	25.3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刘翠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7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林大光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大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调整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梁军先生、徐振东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现将公司专职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兰书先、陈树文、林大光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婉丽、陈树文、王暨萃

3、提名委员会:陈树文、刘婉丽、林大光

4、战略委员会:陈树文、兰书先、刘婉丽、林大光、刘俊余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公告》(临:2019-07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75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账户因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被债权人冻结,经律师了解相关债权人一直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账户情况,相关债权人待上述资金回款后即刻划走资金,资金存在被随时划走风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述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审计、评估、律师及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并出具相关报告,鉴于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了能够保证顺利推进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调整还款计划,资金将延期返回。

鉴于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认可公司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7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于国法先生、监事宫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监事于国法先生、监事宫莉女士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于国法先生、监事宫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监事会对监事于国法先生、监事宫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19 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简历:

迟家盛:男 1982年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自2001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至2019年6月曾任职于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杜　健:男,1976年生,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自1997年至今任职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7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现任监事于国法先生、宫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于国法先生、监事宫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73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简历:

迟家盛:男 1982年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自2001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至2019年6月曾任职于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杜　健:男,1976年生,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自1997年至今任职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07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3日

至2019年7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9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ST大控	2019/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

联系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补迟家盛先生、杜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9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药品品种及相关生产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涉标的:药品注册批件、生产许可证、GMP证书

●背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拟受让葛兰素史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如股权转让完成,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通过目标公司持有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拉米夫定片(规格:0.1g)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

●特别风险提示:

1、如股权转让完成,本集团将通过目标公司持有拉米夫定片(规格:0.1g)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资质许可文件。股权转让需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且获得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或其指定地方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等)核准/备案后,方可完成;股权转让能否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概述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史克中国")签订《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registered capital interest in 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Suzhou) Co., Ltd.》(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等,重庆药友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葛兰素史克中国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包括拉米夫定片(规格:0.1g)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资产价值为基础,结合其主要产品市场规模,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通过目标公司持有拉米夫定片(规格:0.1g)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

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要求发布。

二、目标公司、其生产设施及主要产品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为ESTEBAN CARLOS GULLY。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分装药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提供本企业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技术、管理服务、技术转让、工业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5万元;葛兰素史克中国持有其100%股权。

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5,0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6,9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084万元;2018年度,目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65,6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398万元。

2、目标公司生产设施及主要产品

目标公司生产设施(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设施)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为85,583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该生产设施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拉米夫定片(规格:0.1g),其主要适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2018年,目标公司拉米夫定片(规格:0.1g)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2,235万元(未经审计)。

药品通用名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	其他主要国内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药品情况
拉米夫定片	化学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等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拉米夫定片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1,011万元注。

注:拉米夫定片2018年于中国境内的整体销售数据来源于IQVIA CHPA资料(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3、目标公司主要资质许可文件

(1)药品再注册批件

药品名称:拉米夫定片

商品名称:贺普丁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5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6月28日

(2)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40号

生产范围:片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粉针剂(头孢菌素类)、气雾剂]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苏20160244

(3)GMP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40号

认证范围:片剂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3日

证书编号:JS20191080

GMP证书所涉产品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药品
片剂生产线	3,262.5万盒/年	拉米夫定片(规格:0.1g)

三、股权转让对方

葛兰素史克中国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ESTEBAN CARLOS GULLY。葛兰素史克中国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并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的生产经营服务及技术培训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等技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咨询服务;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零售业务以及国内采购产品的批发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物流配送服务,财务服务等。截至本公告日,其注册资本为23,057.952万美元;Setfirst Limited(系GlaxoSimithKline plc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葛兰素史克中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8,7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4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6,355万元;2018年度,葛兰素史克中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36,58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90万元。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药友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葛兰素史克中国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连同其所附带或产生的所有权利,其中包括拉米夫定片(规格:0.1g)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协议双方根据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交割日的存货情况及其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等予以确认。

2、股权转让交割条件(其中包括):

(1) 目标公司已就股权转让完成有关工商登记变更;

(2) 目标公司已于中国商务部或其指定地方主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登记;

(3) 目标公司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的地方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

(4) 目标公司已更新有关上地使用权证书并获得相关建筑物房产证。

3、股权转让交割日(如下较晚日期):

(1)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已获满足或经豁免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股权转让交割各项条件获满足或经豁免的日期间隔少于5个工作日,则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

(2) 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4、付款安排:

重庆药友应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以现金向葛兰素史克中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核心产品拉米夫定片(规格:0.1g)主要应用于抗病毒领域,对乙肝病毒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与重庆药友现有产品治疗领域具有较强协同性。有关生产设施的取得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充本集团在华东地区的药品制造设施、提升药品生产能力。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友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1、如股权转让完成,本集团将通过目标公司持有拉米夫定片(规格:0.1g)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生产设施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资质许可文件。股权转让需满足《收购协议》约定条件、且获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或其指定地方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等)核准/备案后,方可完成;股权转让能否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药品再注册批件》;

3、《药品生产许可证》;

4、《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香飘飘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震海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商钢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附件:

商钢明先生简历

商钢明,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主任。2015年9月起任职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

商钢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商钢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4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